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6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11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至11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4,248.73亿元,同比增长7.39%。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2,966.57亿元,同比增长3.12%;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1,282.16亿元,同比增长18.75%。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76.02亿元。

11月公司中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金村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	7.64

11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白鹤滩水电站会东县移民工程水利类项目	14.48
2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个旧)至元阳高速公路TJ-10标段	15.70
3	江西省奉新县黄溪天工创业园EPC模式建设项目	6.32
4	白鹤滩水电站东川区移民安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5.20
5	广东省龙岗河流域下游及观澜河流域雨污分流项目EPC(设计施工和采购)总承包合同	8.22
6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规划设计补充工作协议	7.04
7	巴基斯坦trans Atlantic 50MW风电总承包合同	5.10
8	缅甸保山市-曼德勒缪达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	5.59
9	孟加拉国库克斯巴扎60MW风电项目	7.07
10	印度尼西亚北苏三燃煤电站项目	9.79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6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中信证券-中国电建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君-中国电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2.5亿元人民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开展前述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审批有关发行事宜。公司董事长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发行专项计划,并同意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为准。

2018年12月7日,国君-中国电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产品设立日起满18个月的对应日,发行总额为7.47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7亿元人民币、次级发行总额为0.47亿元人民币。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称为“中信证券-中国电建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公司,基础资产为公司持有或自子公司受让的工程类应收账款,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2.5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及认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予以调整),期限不超过3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并承担补足义务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环境选择)。

2、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称为“国君-中国电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公司,基础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及认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予以调整),期限不超过3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并承担补足义务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环境选择)。

三、差额补足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中国电建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名称及具体内容可能根据交易需要调整,以最终签署版本为准),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为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2、公司拟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国君-中国电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名称及具体内容可能根据交易需要调整,以最终签署版本为准),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支付:公司为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生效,若计划管理人宣告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自动终止且自始不产生效力。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10月26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工程类应收账款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发行专项计划并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75,724.9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96%;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079,169.0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7.13%;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395,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2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395,7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395,7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395,7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1,395,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21,395,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395,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及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表决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连莲、李丹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10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开展日常合作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经与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可乐” 或“甲方”)沟通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或“乙方”,包含其下属公司)拟与珠海可乐续签合作协议并开展日常合作业务,具体方式为: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方位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设计物流方案,运输配送、仓储管理服务,梳理、整合、管理供应链,采购原料,销售产品,市场调查及优化等。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每年日常合作业务发生总额(税后)约为人民币贰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开展日常合作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7人;反对0 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李少汕先生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修订《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对公司的坏账管理工作,公司拟对《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 中的“第二章 管理目的和细则之 (八)坏账管理之4、坏账核销”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11日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2018年12月修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珠海港昇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35%的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珠海港昇”)以信用方式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2个月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项下流动资金周转。

现考虑到实际业务需求及增加资金流动性,珠海港昇拟变更上述银行授信用途,在原授信合同业务范围内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103

关于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开展日常合作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或“乙方”,包含其下属公司)与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可乐”或“甲方”)开展日常购销合作业务,预计年日常购销交易税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叁亿元。上述关联业务合作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经与珠海可乐沟通协商,珠海港物流拟与珠海可乐续签合作协议并开展日常合作业务,具体方式为: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方位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设计物流方案,运输配送、仓储管理服务,梳理、整合、管理供应链,采购原料,销售产品,市场调查及优化等。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每年日常合作业务发生总额(税后)约为人民币贰亿元。目前相关合作协议尚未签署。

因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少汕先生任珠海可乐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7人;反对0 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李少汕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88229G

3、成立时间:1985年1月1日

4、注册资本:7,838万港币

5、注册地址:珠海市前山岱山路88号

6、法定代表人:李少汕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8、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饮用纯净水、发售带有本公司标志的宣传纪念品等。

9、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可乐根据可口可乐总公司的授权在划定区域生产和销售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饮用纯净水等饮品,近三年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正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珠海可乐经审计总资产54,104.14万元、净资产19,356.63万元,营业收入为81,520.00万元,净利润2,526.34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珠海可乐未经审计总资产62,594.38万元、净资产23,378.21万元,营业收入为71,624.66万元,净利润4,021.58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可乐50%股权,澳门饮料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可乐50%股权。

11、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因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少汕先生任珠海可乐董事长,公司与珠海可乐存在关联关系。

12、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珠海可乐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在规定时限内以现款或承兑方式结算。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经营的项目和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方位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设计物流方案,梳理、整合、管理供应链,采购原料,销售产品,市场调查及优化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可由乙方及/或其下属企业与甲方签署具体业务合同并由合同签署方履行。

(二)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合作模式

1、通过对甲方产品的市场分析、顾客分析、合作伙伴的分析和选择,帮助甲方进行供应链的有效梳理,建立合理的评估机制和快速反映机制,力争实现甲方对整条供应链中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合理控制。

2、为甲方提供物流解决方案,对整个供应链(从市场分析到消费者满意,从供货商、制造商、分销商到消费者)的各个环节进行综合管理,动态反映,实现系统化、信息化,有效降低物流、库存、分销成本,采购甲方所需原材料,实现收益扩大。

3、帮助甲方寻找优质客户,开拓市场,优化市场方案,销售甲方产品,争取利润更大化。

(四)合作规模

在本合作协议有效期限内,暂定每年日常合作业务发生总金额(税后)约为人民币贰亿元。

(五)定价模式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在规定时限内以现款或承兑方式结算。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且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开展购销、配送运输等合作业务,双方形成专业分工,优势互补的良性关系。珠海港物流通过对珠海可乐产品进行供应链有效管理、提供整体物流解决方案,寻找优质客户,开拓市场,增加业务和利润收入;珠海可乐也可通过有效控制供应链以降低成本,通过市场优化、合理评估增加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夯实发展基础,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预计该项业务累计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22.42万元,净利润1,682.06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于珠海可乐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协议、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珠海可乐外方合作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年初至10月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8年10月末,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820.99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开展日常合作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内容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

3、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拟签署的合作协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80号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公司”或“上市公司”)将所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7日、2018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同日披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1、香港民族于2018年6月29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署完成时代万恒向控股集团转让所持有的香港民族54 %的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大和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取得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时代万恒将其所持有大和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控股集团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3、国贸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取得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时代万恒将其所持有国贸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集团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4、信添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取得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时代万恒将其所持有信添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控股集团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5、辽宁民族于2018年8月3日取得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时代万恒将其所持有辽宁民族54%的股权转让给控股集团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6、锦冠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取得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时代万恒将其所持有锦冠公司45 %的股权转让给控股集团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时代万恒不再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

二、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控股集团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上市公司尚需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

2、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除上述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事项外,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5、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6、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时代万恒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时代万恒不再持有标的资产。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时代万恒未因本次交易对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标的企业将根据其各自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任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时代万恒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关联方担保情形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方案予以解决。除上述事项外,时代万恒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时代万恒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7、相关承诺方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四、备查文件

(一)《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亦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议约定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2月7日。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约定收到前述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签署了“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理财产品协议,协议约定该产品到期日为随时赎回,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期限,赎回日为2018年12月7日。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公司收回本金12,700,538.00元,收到理财收益251,087.90元,符合预期收益,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议约定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2月7日。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约定收到前述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理银行	产品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计息日	到期(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1,779.11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7日	3.3%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3.5%	保本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1,661.40	2018年1月17日	随时赎回(2018年12月7日)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2号)	20,000.00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0月15日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10月17日	3.20%	保本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协定存款	20,613.98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2月7日	超过伍拾万元的额度作为协定存款,按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21日	3%	保本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已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332,695,855.91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授权范围。

四、备查文件

银行出具的相关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8-039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1-9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15,504,151.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435.01元,公司面临经营风险;

●截至目前,受让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存在控制权溢价,不同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ST宏盛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公司以及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双方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知合”或“转让方”)和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恒”或“受让方”)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说明和解答,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一、目前,ST宏盛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17年和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05.41万元、1550.42万元;净利润持续亏损,2017年和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51.69万元、-74.84万元。根据收购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披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请公司及相关各方充分提示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以及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关于上市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

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54,120.1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6,852.6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573,953.17元。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处于转型初期,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上交所于2018年5月7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8,832,591.58元,净资产为95,825,518.16元,2018年1-9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15,504,151.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435.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8,435.0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52,915.61元。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水环境修复及水质检测设备销售业务。公司在2018年四季度积极拓展水环境修复业务及相关业务。如果上述业务能够顺利完成,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将实现盈利;但水环境修复业务及相关业务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顺利完成,则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就本次问询函所述ST宏盛控制权变更事宜,根据西藏德恒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受让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上市公司目前水环境修复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资质和业绩较为薄弱,在拓展大型水环境修复项目时面临门槛障碍。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面临的困难及相关风险。

(二)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双方设立监管账户,在监管账户开立后下一个工作日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200,000,000.00元至监管账户。第一笔对价到监管账户且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前往上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的合规审查事宜。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300,000,000.00元,第二笔交易对价到监管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且在其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前两笔交易价款的监管解除。后续转让款的支付,仍将严格根据协议约定执行。标的股份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后,交易双方尚需推动上市公司完成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换届事宜,并办理有关上市公司印鉴、账簿、档案等的移交。上述义务的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严格的违约条款,任何一方未及时履行协议,或者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或不履行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而任何一方违约均可能给本次交易带来不确定或者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双方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开立了监管账户,受让方也已按照约定支付了第一笔交易对价200,000,000.00元至监管账户。但转让方和受让方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办理合规确认和过户登记。因此,标的股份的过户尚需一段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及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公告,本次收购转让对价合计10亿元,每股价格约为24.02 元/股,较二级市场大幅溢价。请相关方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大幅溢价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溢价的合理性

根据西藏德恒与拉萨知合于2018年12月7日签署的《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德恒拟出价10亿元,收购拉萨知合持有的41,639,968股(占上市公司的总股比的25.8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股价约为24.02元/股。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权收购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同于二级市场股权买卖,其定价依据充分考虑了转让方取得成本、控制权溢价因素、资本市场实践及收购商业逻辑,溢价合理。具体如下:

1、充分考虑出让方拉萨知合的取得成本

2016年6月30日、10月12日,张金成与拉萨知合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张金成将其持有上市公司8,0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以17.9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拉萨知合,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44,256,000元。2016年12月12日,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明物流”)与拉萨知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普明物流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589,968股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26.8元/股的价格,以总价人民币900,211,142.4元协议转让给拉萨知合,转让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7%。综上,拉萨知合取得标的股份的成本合计1,044,467,142.4元,折合每股约25.08元。

本次交易西藏德恒受让标的股份的总价为人民币10亿元,折合每股约24.02元,系充分考虑转让方拉萨知合的取得成本,并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2、上市公司业务规范利于管理

上市公司目前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业务相对规范,资产负债结构健康,根据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市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或者其他借款;且经转让方确认,上市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无重大不良资产,无重大或有负债,转让方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业务简单,合规经营,规范运作。上述情况有利于新的股东对上市公司业务迅速有效的开展管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因此受让方在进行本次交易时,基于上市公司上述业务情况考虑了适当溢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受让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总价合理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途径查询,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底的A股市场上,上市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变更实际控制权的案例近40起,其中不通过表决权委托且一次性而非累计增持后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案例约为12笔,上述交易案例中受让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平均股比约为25.17%,对应的平均收购成本约13.4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首次披露日期	股票简称	转让股比	交易总价值(亿元)
2018年1月6日	斯太尔	25.10%	18.8
2018年1月16日	成都路桥	21.64%	21.87
2018年1月26日	宏达矿业	26.19%	22.14
2018年4月28日	鲁银投资	20.31%	15
2018年6月5日	鑫茂科技	11.09%	11.39
2018年6月26日	富临运业	29.90%	10.28
2018年6月27日	宏达新材	25.43%	11
2018年7月5日	ST景谷	30.00%	12.68
2018年7月23日	松发股份	29.91%	8.2
2018年9月25日	山东章鼓	29.81%	6.33
2018年9月26日	大通燃气	29.64%	10
2018年10月15日	喜临门	23.00%	13.8
平均值		25.17%	13.46

本次交易中,受让方支付的交易总价为10亿元,取得上市公司25.88%的股比,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交易总金额相比具有合理性。

4、综合考虑控股权溢价因素及资本市场实践

根据对上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变更实际控制权的近40起案例研究,在披露转让价格的案例中,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溢价。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88%,股权结构较为集中,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限售等权利限制;同时,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拉萨知合将协助、推动完成由其提名的董事、监事的辞职事宜,提名西藏德恒推荐的人选为新任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综合考虑控制权溢价因素,并基于市场化原则,转让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市场合理性。

综上,考虑到转让方取得成本、交易总价、可比案例、控制权溢价因素、资本市场实践及商业逻辑,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10亿元,定价合理。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权收购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成交价格较二级市场溢价较高。但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不同于二级市场股权买卖,同时,根据受让方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受让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是投资者决策的关键因素,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根据自身的投资策略和价值判断标准进行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公司及相关各方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筹划过程,关键事件节点,并梳理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拉萨知合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有意以合适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权;西藏德恒有意愿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取得合规经营、运作规范、价格合适的上市公司控制权。11月初,双方工作人员了解各自的可能意图后,进行了初步交流,主要了解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涉及交易意向和实际决策,也未达成任何交易共识。本次交流并未导致双方形成明确转让意向,同时,拉萨知合与西藏德恒仍与其他可能的合作方保持接触。11月24日,拉萨知合和西藏德恒双方核心决策人员首次见面,会谈内容范围涉及各自核心业务、经营理念等,并明确表达了就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意图,但对具体交易方案未明确,本次洽谈仍处于讨论筹划阶段。11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工作人员开始就具体交易方案、交易要素进行磋商,商谈时间表,安排尽职调查,并推动交易;此后,自11月28日至12月7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一直处于交易磋商、尽职调查及准备披露文件等同步进行阶段,直至12月7日双方达成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各自股东做出股东决定、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披露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等相关公告。

在本次交易双方达成股份转让协议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之前,双方均一直就本次交易处于接触、谋划及磋商阶段,并未达成任何阶段性成果或者书面文件,且在最终的股份转让协议达成之前,本次交易能否顺利进行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筹划过程中,交易双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根据现行停复牌要求及相关制度要求,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防护工作。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均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见交易双方《关于本次收购事宜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同时,本次交易双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就本次交易披露前6个月的股票买卖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本次交易双方在交易处于重大不确定时,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但在交易取得实质进展并触发信息披露义务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公司向我部提供涉及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名单,供我部进行内幕交易核查。

回复:

公司已根据上交所的要求,上报了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及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受让方及受让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供上交所进行内幕交易核查。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